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六簡調字第610號

聲 請 人 蔡嘉烜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建材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查本件聲請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而依聲請人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未記載請求金額如何得出，致本院無從確認本件訴訟之審理範圍，除影響相對人之防禦權外，亦無從特定既判力範圍，其起訴程式自有欠缺。茲限聲請人應於首揭所定期限，補正請求相對人給付2,000,000元之各該請求項目及金額，倘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聲請人之訴。又為利於本件審理之進行，聲請人倘有關於其聲明請求項目之佐證資料欲供本院審酌，應盡速提出到院；如有欲聲請調查證據，亦請盡速具狀表明之。

二、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法官既為中立裁判者，無從指導或協助兩造任一方之當事人為訴訟行為。聲請人自身如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宜洽請專業人士協助（如：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如屬無資力、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者，得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申請法律扶助），以維訴訟權益，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湘翎